

天津外国语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津外大研院〔2021〕9号

天津外国语大学 研究生学位论文检测（查重）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学位〔2010〕9号）、《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教社科〔2009〕3号）和《关于转发对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工作进行检查的通知》（津学位办〔2010〕15号）等文件精神，为了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培养优秀的科研人才，确保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对我校全体研究生实施学位论文检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包括：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同等学力硕士研究生。

第三条 依据本办法的要求，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以下简称“论文”）经“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检测，得出检测结果。

第二章 论文检测

第四条 检测时间安排：

一、博士研究生：每年4月份和11月份。

二、硕士研究生、同等学力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士研究生”）：每年3月份和10月份。

第五条 职责分工：

三、论文检测工作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指导下，校学位办公室（以下简称“学位办”）为牵头单位，各培养单位协助完成相关工作。

四、学位办负责统一组织、安排、实施学位论文检测工作。学位办完成论文检测工作后，将检测结果反馈给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五、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审核、汇总学位论文，通过研究生管理系统报送本学科申请检测的论文电子版，将检测结果反馈相关导师和研究生。

六、研究生导师作为第一责任人，负责对学位论文的内容进行审核，签署定稿意见，明确是否同意所指导研究生的论文参加当次论文

检测。

七、研究生提交检测的论文须与研究生导师所审阅的论文内容一致，否则取消当次学位申请资格。

第六条 检测要求：

一、按照论文写作格式要求，学位申请人需提供论文（应包括论文封面、中英文摘要、目录、正文、参考文献等内容），文件命名为“学号-姓名-专业”，将电子版论文（格式为 word）上传至研究生管理系统。

二、论文复制比按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计算，对引用本人已发表论文的原创性内容，不记入复制比。

第三章 检测结果处理

第七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检测结果分三种：合格、修改、不合格。

一、学位申请人的论文合格，可参加学校组织的论文盲审、进行学位论文评阅并参加论文答辩。

二、学位申请人的论文认定为修改，须在 7 天内重新申请检测。再次检测未达到合格标准，取消本次学位申请资格。

三、学位申请人的论文认定为不合格，取消学位申请资格。

第八条 检测结果评定标准：

一、合格：

（一）博士学位论文首次检测结果，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低于20%且核心段落复制比低于30%，评定为合格。

(二) 博士学位论文首次检测结果为修改,再次检测,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低于15%且核心段落复制比低于25%,评定为合格。

(三) 硕士学位论文首次检测结果,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低于25%且核心段落复制比低于30%,评定为合格。

(四) 硕士学位论文首次检测结果为修改,再次检测,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低于20%且核心段落复制比低于25%,评定为合格。

二、修改:

(一) 博士学位论文,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超过20%且低于50%,或学位论文中核心段落复制比超过30%,评定为修改。

(二) 硕士学位论文,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超过25%且低于60%,或学位论文中核心段落复制比超过30%,评定为修改。

三、不合格:

(一) 博士学位论文,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超过50%,评定为不合格。

(二) 硕士学位论文,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超过60%,评定为不合格。

(三) 论文的主要章节内容存在明显抄袭和剽窃行为,评定为不合格。

第四章 检测结果异议处理

第九条 学位办负责受理研究生学位论文检测结果的异议,各培养单位学位分委员会和校学位委员会负责审理学位论文检测结果的异议。

第十条 根据需要可以聘请并组建相关学科的校内外专家组,对研究生学术论文进行鉴定。

第十一条 检测结果的申诉处理参照《天津外国语大学学术道德规范实施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导师、负责研究生培养的教学秘书应加强对研究生学术道德、学位论文格式规范的宣传、教育、管理、监督与检查工作。对学位论文被认定为有剽窃行为的研究生指导教师负有指导责任,处理办法将根据《天津外国语大学学术道德规范实施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天津外国语大学学位办公室负责解释。

天津外国语大学学位办公室

2021年5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外国语大学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2021年5月10日
